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49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文華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313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所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告訴人對被告提出告訴，檢察官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具狀撤回本案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自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貽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
01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2 書記官 洪翊學
03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04 (附件)

05 **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06 113年度偵字第23132號

07 被 告 黃文華 男 00歲(民國00年0月0日生)

08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

09 居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0巷000

10 弄00號

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2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13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4 犯罪事實

15 一、黃文華於民國113年5月10日10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
16 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南市北區海安路3段內側車道由南往北
17 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臨安路2段路口欲往臨安路2段繼續
18 行駛時，本應注意行經號誌管制肇事交岔路口，應注意兩車
19 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當時亦無不能
20 注意之情事，逕自右偏行駛，適葉玉鑾騎乘車牌號碼000-00
21 00號普通輕型機車沿該路段外側車道同向行駛，亦疏未注意
22 兩車並行之間隔而左偏行駛，雙方因閃避不及遂發生碰撞，
23 葉玉鑾因此受有左側第五至第九節肋骨骨折合併血胸及氣
24 胸、左側肩胛骨骨折、左側顱骨骨折合併左耳內出血等傷
25 害。黃文華於肇事後留在肇事現場，主動向到場處理員警坦
26 承肇事。

27 二、案經葉玉鑾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。

2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9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項

30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項
----	------	------

01

1	被告黃文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於前揭時、地駕駛上開車輛，與告訴人葉玉鑾騎乘之上開車輛發生碰撞之事實。
2	告訴人葉玉鑾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，在上址駕車逕自右偏行駛，致與告訴人騎乘之上開車輛發生碰撞之事實。
4	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	
5	現場及車損照片共24張、路口監視器影像光碟1張、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4份	
6	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(南鑑0000000案)	鑑定意見為： 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，右偏行駛，為肇事原因；告訴人駕駛普通輕型機車，左偏行駛，同為肇事原因。
7	郭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影本1紙	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述傷害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又被
 03 告於肇事後，在偵查機關尚未發覺犯罪前，即已停留在現場
 04 並向據報前來處理車禍之員警坦承肇事，而表示願意接受裁
 05 判，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
 06 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查，爰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
 07 規定審酌減輕其刑。

08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9

此 致

10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1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12

檢 察 官 李 駿 逸

13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01

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04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05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
06 罰金。